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澳关知字（2026）0005 号

当事人名称：汕头市国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CTJ21HX4

地址：汕头市综合保税区 C09 地块 C 栋 C403k009

2026 年 4 月 28 日，汕头市国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方式向我关申报进口海蓝之谜浓缩修护精华露等一批，报关单号：602620261000000904，来源国：香港。经查，实际进口货物中有使用“LA MER 海蓝之谜”近似商标的海蓝之谜浓缩修护精华露 240 瓶、海蓝之谜紧致焕颜精华晚霜 432 瓶。

经联系，“LA MER 海蓝之谜”商标权利人拉美工业公司委托贝克麦坚时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向我关来函称，使用“LA MER”商标的海蓝之谜浓缩修护精华露、海蓝之谜紧致焕颜精华晚霜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4-159585)，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复印件。2026 年 7 月 24 日，我关依法将上述货物予以扣留。

经调查，当事人进口的海蓝之谜浓缩修护精华露、海蓝之谜紧致焕颜精华晚霜上使用的“LA MER”商标，与商标权人拉美工业公司注册的“LA MER 海蓝之谜”商标近似。以上商标权使用行为事先均未经商标权人许可，上述两项侵权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203520 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检查记录单；权利人权利证明；权利人代理人鉴定意见；查问笔录；货物扣留清单等材料为证。

当事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进口印有“LA MER”商标的商品，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裁量，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侵权货物（使用“LA MER”商标的海蓝之谜浓缩修护精华露240瓶、海蓝之谜紧致焕颜精华晚霜432瓶），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528元整。直接到银行缴纳或网银转账缴纳罚款至汕头海关罚款专用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海关税费，账号：2003020011200311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2026年9月7日